

## 爱尔眼科医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 关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以及《爱尔眼科医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爱尔眼科医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针对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的相关议案，经过认真审核并听取公司管理层的说明后，基于独立、客观、公正的判断立场，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 一、关于调整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及预案的独立意见

我们认真审阅了公司董事会提交的《关于调整〈公司 2016 年创业板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和《关于〈公司 2016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修订稿）〉的议案》后认为：本次修订后的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方案切实可行。本次发行完成后有利于增强公司的持续盈利能力，符合公司发展战略和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公司董事会在审议上述议案时，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

综上，我们同意调整《公司 2016 年创业板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和《公司 2016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修订稿）》。

#### 二、关于公司创业板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之论证分析报告的独立意见

董事会编制的《爱尔眼科医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创业板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之论证分析报告（修订稿）》考虑了上市公司所处行业和发展阶段、融资规划、财务状况、资金需求等情况，充分论证了本次发行证券及其品种选择的必要性，本次发行对象的选择范围、数量和标准的适当性，本次发行定价的原则、依据、方法和程序的合理性，本次发行方式的可行性，本次发行方案的公平性、合理性，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未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综上，我们同意《爱尔眼科医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创业板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之论证分析报告（修订稿）》。

#### 三、关于公司创业板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的独立

## 意见

经认真阅读《爱尔眼科医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创业板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修订稿）》，本次募集资金投资计划项目符合公司发展战略，建设规模适度，具有较好的盈利能力。基于独立判断，我们认为，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具备可行性。

综上，我们同意《爱尔眼科医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创业板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修订稿）》。

### 四、关于公司创业板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修订稿）的独立意见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行业发展方向，有利于公司把握市场机遇，实现快速发展。募投项目实施后将进一步强化公司在眼科医疗行业的市场地位，提高盈利水平，增强研发实力和可持续发展能力。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募集资金运用是必要的且可行的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因此，我们同意《公司创业板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修订稿）》。

### 五、关于公司本次创业板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提示及填补措施的独立意见

针对本次调整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事项，公司就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摊薄即期回报对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进行了分析，说明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与公司现有业务的关系以及公司在人员、技术和市场方面的储备情况，说明了公司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填补的具体措施。我们认为，该等分析、措施致力于保障中小投资者利益，符合国务院发布的《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资本市场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14]17 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13]110 号）以及中国证监会发布的《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证监会公告[2015]31 号）的要求与精神。

综上，我们同意《公司关于本次创业板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提示及填补措施（修订稿）》。

独立董事：王建平、张志宏、郑远民

二〇一七年四月二十七日